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9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以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与相关各方在完成了各自决策审批程序后，交易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交易签署的《征收补偿与置换框架协议》于2018年9月3日起生效实施。

由于本次置换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各类重要事项需要逐步解决，因此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换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已完成的工作

（一）有关公司2018年9月3日至2018年11月2日完成的工作，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登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

（二）有关公司2018年11月3日至2018年12月2日完成的工作，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登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132）。

（三）有关公司2018年12月3日至2019年1月2日完成的工作，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日登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四）2019年1月3日至2019年2月1日，公司已基本完成搬迁过程中的主要工作，并积极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沟通本次交易涉及的货币补偿款支付事宜。

二、尚待完成的工作

（一）根据公司与征收办签署的《关于延期付款的协议书》之约定，接收征收办最迟于2019年2月4日前给予公司停产停业损失、员工安置及遣散、搬迁费等货币补偿款6,611万元。

（二）本次置入补偿资产的房屋、土地产权证的办理及过户。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